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311號

原告 楊盛宇

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怡如

被告 石汶水

民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燕通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複代理人 邱云莉律師

葉庭嘉律師

曾俊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6,888元，及被告石汶水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被告民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6,88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石汶水為被告民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民峰公司）受僱人，於民國112年4月29日凌晨2時7分許，駕駛被告民峰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貨運曳引車執

行業務，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得停車，乃疏未注意，貿然在上開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見狀避煞不及，其機車車頭碰撞被告營業用曳引車左後車尾，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脛骨及腓骨骨折、左橈骨骨幹骨折、左踝部擦傷、右小腿撕裂傷、右側近端脛骨開放性粉碎性骨折、左側橈骨骨幹骨折等傷害（下稱本件事務）。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醫療費、交通費、收入損失、看護費、減少勞動能力、非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3,674,075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扣除原告自負百分之60過失比例後，原告得請求1,469,63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69,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石汶水自113年5月22日起、被告民峰公司自113年6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意見；對原告請求各項損害答辯內容詳如下表；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就本件事務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百分之80過失責任；原告請求賠償金額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石汶水為被告民峰公司受僱人，執行職務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補充資料表、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8月4日鑑定意見書、勘驗報告、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另經被告石汶水於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14號過失傷害案件自白在卷，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石汶水為被告民峰公司受僱人，執行職務駕車時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3,180,375元，詳如下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醫療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164,653元。	不爭執。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收據為證（見審交附民卷第25頁至第41頁、本院卷第232頁至第24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2	交通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需搭乘計程車往返就醫等，支出交通費4,445元。	不爭執。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計程車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見審交附民卷第45頁至第4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3	收入損失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住院治療5日及需休養16個月，自112年4月2	原告平均日收入應為1,794元，且原告未舉證確實無工作，且原	1. 原告主張其112年2月至4月每月平均薪資54,000元部分，業據提出郵局及台北富邦銀行存摺明細、三誠企業社薪資證明單為證（見審交附民卷第49頁

		9日至113年10月22日共542日無法工作，以日薪1,800元計算，受有收入損失975,600元。	告自承112年10月11日起可工作，請求收入損失之日數應以診斷證明書未記載不宜劇烈運動之112年9月15日為終日。	至第53頁、本院卷第149頁），本院復參酌阿二麻辣食堂有限公司覆函（見本院卷第175頁至第177頁），認原告112年2月至4月平均薪資應為53,858元（計算式：（（三誠企業社48,400元+41,800元+48,400元）+（阿二麻辣食堂有限公司7,825元+7,325元+7,825元））/3月=53,85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換算日薪1,795元計算收入損失，較為合理。 2. 另原告雖提出6份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分別記載建議休養3個月、2個月、3個月、3個月、3個月、2個月（見審交附民卷第20頁至第24頁、本院卷第242頁），惟其中振興醫院於113年8月23日開立診斷證明書，病名記載右側近端脛骨骨折術後併內固定留置及傷口感染、右側遠端腓骨骨折術後併內固定留置，原告因上開症狀於113年7月9日入院接受抗生素治療，並於113年7月10日施行移除右側脛骨及腓骨內固定手術，此為原告於112年5月4日第1次出院1年後始發生傷口感染症狀，尚難認上開傷口感染與本件事故間有因果關係，爰准許原告請求自112年4月29日至113年5月22日（即振興醫院於113年2月23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宜再休養3個月之終日）共390日，按日薪1,795元計算之收入損失700,050元（計算式：390日×日薪1,795元=700,050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4	看護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休養2個月期間由親屬看護，依全日看護每日2,200元計算，請求60日看護費132,000元。	不爭執。	按親屬看護付出勞力亦得評價為金錢列為原告所受損害。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2份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審交附民卷第20頁至第21頁），而原告請求全日看護以每日2,200元計算，核與一般全日看護行情相當，故原告請求2個月共60日看護費132,000元，應予准許。
5	減少勞動能力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16，自113年10月23日	除對原告主張之薪資基準有爭執外，其餘不爭執。	1. 本件經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根據美國醫學會永久性障害評估，上肢系統方面計算其全人損失百分比為百分之7，下肢系統方面計算其全人損失百分

		至 142 年 7 月 10 日，以每月薪資 54,000 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核計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 1,879,227 元。		比為百分之 5；復參酌加州永久性失能評估評準則，考量傷病診斷、全人障害等級、未來營利能力、職業類別與受傷時的年齡後，鑑定結果為勞動能力減損程度最高為百分之 16，即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百分之 16，有該院函附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85 頁至第 194 頁），核其採用鑑定方法與現今實務採行之鑑定方法相符，應屬可採。 2. 本院認原告每月平均薪資為 53,858 元，已如前述，依此計算，原告請求自 11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4 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減少勞動能力損害 141,486 元（計算式：（每月 53,858 元×減少 16%×9/31 月）+（每月 53,858 元×減少 16%×16 月）+（每月 53,858 元×減少 16%×4/31 月）=141,48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此部分業已屆期，不生扣除中間利息問題）。 3. 原告請求自 115 年 3 月 5 日起至其年滿 65 歲前 1 日之 142 年 7 月 30 日止減少勞動能力損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 1,787,041 元（計算方式為：8,617×207.00000000+(8,617×0.00000000)×(207.00000000-000.00000000)=1,787,041.0000000000。其中 207.00000000 為月別單利(5/12)%第 328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07.00000000 為月別單利(5/12)%第 329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 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5/31=0.00000000)）。 4. 綜上，原告得請求減少勞動能力損害 1,928,527 元（計算式：已屆期 141,486 元 + 將來 1,787,041 元 =1,928,527 元），原告請求 1,879,227 元，應予准許。
6	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需長期休養、復健及診療，生活起居需賴家人協助照	原告所受傷害，目前多已復原且回歸職場工作，且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	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

01

	顧，且原告為家中主要經濟支柱，因本件事故，家中經濟頓失所靠，原告因此長期鬱悶，即便日後身體完全康復，仍須面對本件事務帶來之心理陰影及煎熬，請求慰撫金518,150元。	重大過失，原告請求慰撫金數額過高。	2. 本院審酌：被告石汶水駕駛車輛，在劃有紅線路段停車，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77年生，國中畢業，名下有土地；被告石汶水58年生，國中畢業，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貨運司機，月收入約50,000元，名下有房屋、土地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3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合計			3,180,375元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綜合審酌兩造陳述、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內容等資料，認原告騎乘MC H-8563號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主因，而被告石汶水駕駛915-Q6號營業半聯結車，在車道上違規停車，為肇事次因，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5頁至109頁）。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原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石汶水百分之70賠償責任。依此計算後，被告應賠償954,113元（計算式：損害金額3,180,375元 $\times$ (1-70%)=954,113元）。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四) 末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該法規定所為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經查，兩造不爭執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7,225元（見本院卷第35頁），依前揭規定，原告已領取之上開保險金即應於本件請求扣除，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886,888元（計算式：954,113元-67,225元=886,888元）。

(五)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

01 本已於113年5月21日送達被告石汶水、113年6月19日送達
02 被告民峰公司，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審交附民卷第59
03 頁、第6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石汶水自113年5月22日
04 起、被告民峰公司自113年6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
06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8 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86,888元，及
09 被告石汶水自113年5月22日起、被告民峰公司自113年6月20
10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6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王若羽